附件 1

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2 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2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5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7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	市场主体未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1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有效;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5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或因未按期缴纳专利费致使专利权过期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按照规定补缴专利费，恢复专利权;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7	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8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	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19	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 2.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及时纠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21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22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自有网络店铺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5.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23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自有网络店铺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务经营额较少； 4.及时改正。			
24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自有网络店铺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五款　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25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26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28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或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者开展直接或者间接降低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优惠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的原因、方式、规则、期限、范围和相关限制性条件。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29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30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1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2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4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6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除罚款： 1.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2.及时改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3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38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1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初次违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生产经营添加未列入药食同源目录的中药材的食品的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有传统饮食习惯或在部分地区视为普通食品或地方特色食品或保健品的（例人参、红参、黑参、三七等）。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 局 及 各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43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 局 及 各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6	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8	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49	明码标价不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非主观故意； 3.及时纠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51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3.及时纠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被比较价格有真实依据；3.及时改正；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53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4	未按有利于消费者方式计算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 3.结算时按四舍五入计算而非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式计算。	《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5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5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57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苏州市市场监督	4.0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备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在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日；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管 理 局 及 各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单
58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 局 及 各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59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 局 及 各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发现后主动送检； 2.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于出版物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4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5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6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67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8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69	水效标识不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不予处罚： 1.　首次违法； 2.所使用的水效标识已进行备案； 3.主动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70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局	
71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7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75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办理变更期间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7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 3.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 4.及时纠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 5.药品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78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9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相应危害。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5.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82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8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食品经营者未在相关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8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初次违法，案发后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7	医疗器械拆零销售未附说明书	医疗器械为一般常见性产品（如温度计、创可贴等），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8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9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90	化妆品销售者销售的化妆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下； 3.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1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逾期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9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逾期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93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签标识（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导致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4.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未造成危害后果。	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4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95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97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行为	当事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为不予处罚的普适性规定，在相关清单项目法律依据栏中不再单独列出。